

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之決議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第 18 屆年會通過)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延伸委員會，

瞭解有必要根據最可行之科學建議，以確保南方黑鮪之保育與最適宜利用，

憶及延伸委員會第 16 屆年會就名目漁獲量水準達成協議，及該會議通過的南方黑鮪總可捕量及未來管理之決議，

進一步憶及 2006 年延伸委員會年會通過之各項決定，

再加上 2011 年延伸委員會年會通過的「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

注意到自 2012 年起管理程序將成為設定總可捕量之基礎，

考量到一透明且穩定的程序，對分配全球總可捕量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需要，該程序將使會員及合作非會員進一步掌握，尤其是渠等的漁撈產業與國家配額之管理，

憶及延伸委員會在 2011 年特別會議中同意之原則，倘全球總可捕量依管理程序而有任何增加時，將適用該等原則進行分配，

進一步憶及該會議同意的原則之一係發展一項程序，以回復日本國家配額至其名目比例，

根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 (a) 款規定，延伸委員會決定如下：

1. 以管理程序 (MP)¹ 為基礎而設定之總可捕量 (TAC)，應依本決議分配予會員與合作非會員。
2. 本決議應適用至所有會員配額回復至渠等之名目漁獲量水準為止，並在依 MP 之基礎下，自最初之 3 年期 TAC 設定期間 (即 2012 年至 2014 年) 開始適用。
3. 除本決議另有規定外，TAC 應按照下列方式分配予會員與合作非會員。

¹ 2011 年延伸委員會年會「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中所述的管理程序。

4. 在分配任何 TAC 增加量予會員之前，將先分配第 10 點所述之絕對總噸數予合作非會員，而自 2012 年度之 TAC 開始，澳洲及紐西蘭之自願性削減（分別為 255 噸與 45 噸）將予以恢復。
5. 倘 TAC 未有改變，每一會員之國家配額將維持不變。
6. 倘 TAC 有所增加，將根據 2009 年與本決議附件中所訂之名目比例水準，分配額外的噸數予會員。倘一會員之配額回復至名目漁獲量水準時，該會員應維持該水準至其他所有會員皆回復到渠等之名目漁獲量水準。
7. 倘 TAC 有所削減，每一會員之配額將按照其名目比例水準進行削減。
8. 每一合作非會員應依合作非會員地位之年度審查結果而取得定量之 TAC。
9. TAC 之分配得因新會員與新合作非會員之加入而變更。名目漁獲量水準不因新會員及新合作非會員之加入而變更，但名目比例水準則得變更。
10.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於 2012 年、2013 年與 2014 年之 TAC 配額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TAC	10,449 噸	10,949 噸	12,449 噸 ²
會員			
日本	2,519 噸	2,689 噸	3,366 噸 ³
澳洲	4,528 噸	4,698 噸	5,147 噸
紐西蘭	800 噸	830 噸	909 噸
韓國	911 噸	945 噸	1,036 噸
台灣	911 噸	945 噸	1,036 噸
印尼	685 噸	707 噸	750 噸
合作非會員			
菲律賓	45 噸	45 噸	45 噸
南非 ⁴	40 噸	80 噸	150 噸
歐盟	10 噸	10 噸	10 噸

² 依照 2011 年延伸委員會「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第 7 點第 3 項規定，2014 年 TAC 應為 12,449 噸或依 2013 年資源評估所算出的 2015 年至 2017 年 MP 之數量（以數量較少為決定），除非延伸委員會依紀律次委員會之評估而另有決定。

³ 2011 年延伸委員會特別會議同意，將發展一程序以回復日本的國家配額至其名目比例。為進行其名目漁獲量水準之回復，在 2014 年 TAC 增加至 12,449 噸與 CCSBT 20（2013 年）紀律評估之條件下，日本應獲得 2014 年國家配額增加 10% 之正面調整。

⁴ 南非 2013 年與 2014 年配額之增加，係以該國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為條件。倘南非未加入本公約，則該等額外配額將依各會員之名目漁獲量水準而分配給會員。

附件

會員之名目漁獲量與比例水準

會員	名目漁獲量水準 (噸)	名目比例水準
日本	5,665	36.9%
澳洲	5,665	36.9%
韓國	1,140	7.4%
台灣	1,140	7.4%
紐西蘭	1,000	6.5%
印尼	750	4.9%